

日四技法國語文系科目學分表

112學年度入學適用
113.05.07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5.21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總學分數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備註				
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	第四學年		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上		下	
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			
學分學程	會展企劃撰寫	3	3							3	3						修讀。		
	專業司儀會議主持演練	3	3							3	3						學程必修課程，需選其中1門修讀。		
	國際會展場地規劃與管理	3	3								3	3							
	現代法國	2	2							2	2								
	法國與國際關係	2	2								2	2							
	法語網路資源學習與應用	2	2							2	2								
	餐旅法文(一)	2	2							2	2								
	餐旅法文(二)	2	2								2	2							
	進階法語聽講訓練(一)	2	2							2	2								
	進階法語聽講訓練(二)	2	2								2	2							
	法國當代文學(一)	2	2							2	2								
	法國當代文學(二)	2	2								2	2							
	國際禮儀	2	2										2	2					
	台灣文化法語導覽	2	2										2	2					
	進階法語朗讀	2	2										2	2					
	中法口譯	2	2										2	2					
	中法筆譯	2	2												2	2			
	文化與創意(一)	2	2										2	2					
	文化與創意(二)	2	2												2	2			
	法國文學與電影	2	2										2	2					
法國電影與社會	2	2												2	2				
歐洲文化資產	2	2												2	2				
畢業專題	4	4												2	2	2	2		
實習課程	學期校外實習(一)	9	-										9	-			實習至多720小時		
	學期校外實習(二)	9	-											9	-		實習至多720小時		
	學期境外實習(一)	9	-										9	-			實習至多720小時		
	學期境外實習(二)	9	-											9	-		實習至多720小時		
	暑期實習(一)	2	-										2	-			實習160小時		
	暑期實習(二)	4	-										4	-			實習320小時		
	境外實習(一)	1	-							1	-						實習36小時		
	境外實習(二)	2	-							2	-						實習72小時		
	境外實習(三)	3	-							3	-						實習108小時		
	境外實習(四)	4	-							4	-						實習144小時		
	職場體驗實習(一)	1	-							1	-						實習36小時		
	職場體驗實習(二)	2	-							2	-						實習72小時		

1. 畢業總學分為135學分：校共同必修46學分+院共同必修4學分+系訂必修60學分+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21學分+一般選修4學分。畢業時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學程證明書。

(1) 開設學分學程有：歐洲商務學分學程及歐洲會展與翻譯學分學程，共2個學分學程。

(2) 如更換學分學程，新的學分學程仍須依規定修滿至少21學分。

2. 通過各系語言能力檢定標準。

3. 通過本校訂定之其他畢業規定。

★自主學習課程申請，請依照「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★校共同必修4個通識學群，均需選修一門；畢業前請自行確認每個學群皆依規定修畢。

★通識學群科目，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為準。

★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以當年度各系開課為準。

★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修習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（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）。

★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